

5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冈市医疗集团(市中心医院)的黄冈市医疗集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需求方：黄冈市中心医院 标的名称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239.34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537.369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需求方：黄冈市妇幼保健院 标的名称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239.34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537.369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需求方：黄冈市中医医院 标的名称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239.34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537.369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需求方：黄冈市人民医院 标的名称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239.34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537.369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